

檔號 收 98年8月7日  
保存年限 完 編號 98142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王怡盛/02-23431783  
電子郵件：  
傳真：02-33433991

理事 陳伶和

收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83000550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本局「應施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公告一份

擬印轉各會員查照

主旨：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將自明（99）年1月1日起納入商品檢驗，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俾使廠商能及早因應相關檢驗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業經本局於97年9月12日以經標三字第09730005661號公告自明（99）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如附件），檢驗方式採行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該二種檢驗方式均以通過檢驗標準CNS 14576之型式試驗為要件，詳細檢驗規定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公告】項下查詢或電洽本局第三組王怡盛技士（02）23431783。
- 二、鑑於緊密型螢光燈管之「光束維持率」試驗項目測試時間約需3個月，為避免正式施檢日期前型式試驗案件過於集中，造成相關廠商未能及時完成必要之檢驗程序而有影響商機之虞，請貴單位加強向所屬會員廠商宣導上述規定，並敦促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 局長 陳介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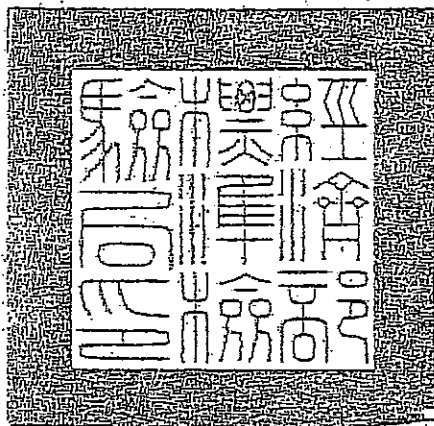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7300056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 二、凡進口主旨所列商品者，應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憑本局簽發之輸入商品合格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正（副）本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凡產製主旨所列商品之國內廠場，應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商品運出廠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報經本局檢驗合格領有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始得出廠陳列銷售。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商品分類 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8539.31.0 0.00.7C	熱陰極螢光燈管 (泡)(限檢驗緊密 型螢光燈管)	CNS 14576 (民國九十六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 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檢驗。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p> <p>四、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p> <p>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有效期間則自發證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核發。</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p> <p>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p> <p>十三、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